

江西省第二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巩固首轮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成果，发挥专业综合评价“公平秤”“风向标”“发动机”的作用，引导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推动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江西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第二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目标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地位和优先地位；坚持结果导向，筑牢“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为核心的教育教学先进理念；坚持需求导向，为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提供质量保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推动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营造良好的本科教育生态。

二、工作原则

(一) 共同参与。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广泛参与，共同组建

专家组；按共同商议、民主决策原则，制定工作规则、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并开展材料填报、审核修定、综合评价等工作。

（二）分类评价。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以及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点和建设情况划分专业类、组建专业类教指委；各教指委在通用指标框架下根据自身特点细化评价标准等，并按专业类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按专业排序。

（三）质量导向。立足专业人才培养关键要素，以及教学质量、学习质量、就业与发展质量等核心指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引导专业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四）公平公正。归属专业的人、财、物等数据保持“唯一属性”，不重复计算。坚持“阳光评价”，公布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公开评价流程和实施过程、公示数据材料和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三、专家队伍

省教育厅组建成立第二届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简称“专指委”）、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委托专家组织具体实施全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四、评价对象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已有 3 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

业（截止 2021 年 8 月）。符合参评条件的本科专业申请不参评的，应从 2021 年开始撤销或至少连续 4 年停止招生。未满足参评条件的专业可以申报参评。

五、评价范围

本轮专业综合评价周期 4 年（2019-2022 年），所有参评专业同步开展。2019-2020 年总结上一轮工作，筹备本轮工作；2021 年制定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开展专业综合评价；2022 年初完成评价工作、公布评价结果。

数据采集时间要求：实际状态截止时间“时点”为2021年8月31日；涉及教学工作的均按学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2021 学年；涉及科研工作或其他按年度计算的指标均按自然年度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工作实施

1. **顶层设计。**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制定评价工作总体方案，以及通用指标体系框架等。（2021年3月）

2. **制定专业类评价指标体系。**成立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 年 4 月），教指委依据通用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专业类特点，细化专业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2021年4-5月）

3. **完善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平台。**依据评价通用指标体系框架及各专业类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为开展专业综合评价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2021 年 3-6 月）

4. 学校自评与数据采集。各高校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全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专业自评，并登录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按要求如实、客观填报相关教学信息，上传支撑材料，上报材料纸质版。

(2021年7月-9月中旬)

5. 材料公示、核查与修订。对各参评专业填报相关材料开设专门主页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高校对本校所有专业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认定，修改意见经学校认定后由专业报送至相关教指委审核；各教指委组织专家对本专业类各校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审议各高校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争议进行仲裁，并将最终修改清单报专指委审议。

(2021年9-10月)

专指委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清单，按教指委工作方案中的规定进行定点修改，修改后的数据材料再次公示，同时教指委组织专家核查定点修改情况，并将核查情况报专指委。(2021年11-12月)

6. 定性指标评审。数据信息核查完毕后，委托第三方专家组织依据评价标准开展定性材料网上评审工作。对存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等情况的，教育厅酌情予以扣分。(2022年1月)

7. 评价结果公示及认定。综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得分，形成专业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面向社会公示，接受书面质疑，质疑材料由教育厅组织专指委和相关教指委调查核实

处理，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工委审议通过，正式发布。（2022 年 2 月）

七、评价纪律与监督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实施“阳光评价”，推进评价信息公开与披露制度，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价监督、严肃评价纪律，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价的工作机制。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价标准、评价程序、专业特色自评报告、基本状态有关数据、评价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评价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专指委受省教育厅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评价专家以及评价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价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省教育厅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处理。

附件：江西省第二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

附件

江西省第二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1. 立德树人 (0.1)	1.1 思想政治 教育开展情况 及成效(1.0)	1.1.1 思政教育开展情况 (0.5)	考察专业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近四年思政教育投入情况(用于学生思政教育的专项经费)；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教育开展情况；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的协同性，课程思政开展情况等	
		1.1.2 思政 教育成效 (0.5)	课程思政情况 (0.4)	课程思政成效，列举5门有代表性的专业课课程思政做法及成效
			思政教育获奖 (0.3)	专业教师获得的省级以上思想政治个人和集体奖励数
			学生“四自”教 育(0.3)	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开展情况及成效
2. 培养模式 (0.1)	2.1 培养方案 (0.6)	2.1.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0.2)	考察专业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学校定位的契合度；考察专业培养目标适合度，以及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吻合度	
		2.1.2 毕业要求(0.2)	考察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2.1.3 课程体系(0.4)	考察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以及贯彻“四新”专业要求、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的情况	
		2.1.4 教学大纲(0.2)	考察专业课程教学设计对能力培养的支撑情况，落实课程思政情况	
	2.2 协同育人 (0.2)	2.2.1 科教融合、产教协同育人，联合培养情况等(0.1)	考察专业培养模式与专业定位的吻合度，培养模式的开放性及有效性	
	2.3 人才培养 国际化(0.2)	2.3.1 留学生(0.5)	在校生本专业留学生占比	
		2.3.2 学生国际交流(0.5)	在校生国际交流生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3. 培养能力 (0.25)	3.1 师资队伍 (0.3)	3.1.1 师德师风(0.1)	获省级以上各类师德师风奖励专业教师占比
		3.1.2 专业生师比(0.1)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1.3 教师博士学位比例(0.1)	专业师资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3.1.4 专职辅导员(0.1)	每 200 名学生拥有的专职辅导员人数
		3.1.5 国际化教师比例(0.1)	专业教师队伍中具有国际化背景(3 个月以上访学交流)的比例
		3.1.6 教师专业背景吻合度(0.1)	专业教师队伍本科或硕、博士研究生学历中毕业于所属学科的比例
		3.1.7 具有行业经历教师比例(0.1)	具有专业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或与行业有过横向合作研究
		3.1.8 教师科研能力(0.1)	考察近四年人均省级以上纵向立项科研经费
		3.1.9 教师科研水平(0.1)	提供 20 项代表性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论著、专利、标准、奖励)
		3.1.10 十名专任教师简介(0.1)	考察本专业教师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践行“四有”好教师的具体做法和成效,每个简介 300 字以内
	3.2 教师投入 (0.3)	3.2.1 近四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0.15)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取平均值
		3.2.2 近四年教授主讲的本科课程比例(0.15)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取平均值
		3.2.3 近四年教学改革成果(0.3)	提供 3 项代表性教学改革成果典型案例,包括教学改革项目、论文、应用情况支撑,每项不超过 500 字
		3.2.5 近四年师均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数(0.1)	正式立项的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数/专业教师总数
		3.2.6 近四年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情况(0.15)	省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
		3.2.7 近四年教师编写教材情况(0.15)	指正式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教材,且本专业教师担任主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3. 培养能力 (0.25)	3.3 专业建设 (0.15)	3.3.1 专业建设水平(0.6)	考察是否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通过情况
		3.3.2 生均综合教学经费投入数(0.4)	按每年生均投入万元计算,取近四年平均值;财务处提供证明
	3.4 课程供给 (0.1)	3.4.1 开设的专业课程门数(1.0)	本专业开设并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数
	3.5 实践教学条件(0.15)	3.5.1 生均教学实验室面积(0.3)	实验室指用于本科教学的实验室
		3.5.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总值(0.5)	仪器设备指主要服务于本科教学的设备
		3.5.3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0.2)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
4. 教学质量 (0.15)	4.1 课程质量 (0.3)	4.1.1 课程建设成效(0.6)	考察进入省级以上“五大类”一流课程门数
		4.1.2 课堂教学改革(0.4)	考察近四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数
	4.2 实践教学 质量(0.3)	4.2.1 实践教学情况(0.3)	考察实践教学体系(含劳动教育)的合理性,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实习情况(提供10份实习报告)
		4.2.2 综合性、设计性或创新性实验开出情况(0.4)	考察近四年本专业本科生实验项目中,综合性、设计性或创新性实验的数量占比
		4.2.3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0.3)	近四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人次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4.3 教学研究及成果奖 (0.3)	4.3.1 近四年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0.4)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4.3.2 近四年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0.6)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获奖成果
	4.4 学生满意度(0.1)	4.4.1 在校生对教学的满意度(1.0)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5. 学习质量 (0.15)	5.1 学生学科竞赛成绩(0.2)	5.1.1 近四年在校生获省级以上专业学科竞赛奖励人数比例(1.0)	该专业学生为获奖者之一
	5.2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0.2)	5.2.1 近四年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专业符合度(0.5)	毕业设计或论文选题与专业的符合程度;同行评议
		5.2.2 近四年毕业设计(论文)质量(0.5)	考察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水平,毕业设计(论文)省级抽检结果、随机抽查5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5.3 毕业生获奖比例(0.2)	5.3.1 2021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奖励人数占比(1.0)	奖励包括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考察学生均衡发展情况(各专业类明确哪些奖励计算在内)
	5.4 在校生发表论文、获批专利数量(0.1)	5.4.1 近四年在校生发表的论文、获批专利数(1.0)	考察学生创新能力
	5.5 体育教育(0.1)	5.5.1 近四年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1.0)	考察近四年该专业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取平均值
	5.6 优秀在校生成简介(0.2)	5.6.1 十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1.0)	本专业在校生,每人简介300字以内
6. 就业与发展质量 (0.15)	6.1 就业率(0.2)	6.1.1 近四年毕业生就业率(1.0)	省就业办统计的一次性就业率
	6.2 就业行业吻合度(0.1)	6.2.1 近四年就业行业与专业的吻合比例(1.0)	学校提供就业清单,计算比例
	6.3 升学率(0.2)	6.3.1 近四年毕业生考研录取人数占比(1.0)	考取、保送研究生的学生数占比,取平均值
	6.4 用人单位满意度(0.2)	6.4.1 近四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1.0)	提供近四年不少于10%毕业生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或证明材料
	6.5 代表性毕业生简介(0.3)	6.5.1 十名优秀毕业生简介(1.0)	提供典型案例,考察毕业生的社会贡献,每人简介300字以内
7. 质量保障 (0.05)	7.1 教学质量保障(1.0)	7.1.1 质量标准(0.2)	提供质量标准文本
		7.1.2 质量监控与评价(0.4)	提供监测评估报告文本
		7.1.3 评价反馈与改进情况(0.4)	重点考察课程目标达成微循环、毕业要求达成内循环和培养目标达成外循环构成的持续改进机制和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8. 特色与社会声誉 (0.05)	8.1 招生录取情况(0.3)	8.1.1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学生入学平均(标准)分数(1.0)	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总分(不包括加分)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满分值(文、理分科)后的标准分的平均值。(不含办学地点不在母体学校的联合培养学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8.2 社会认可度(0.3)	8.2.1 专业办学水平、声誉等的社会认可度(1.0)	重点考察专业人才培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情况
	8.3 专业特色(0.4)	8.3.1 专业改革与创新、专业特色(1.0)	在专业改革与建设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